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 2014—03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5 月 30 日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23 日（周五）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3、会议地点：福州市八一七北路 84 号东百大厦 18 层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23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否
		2.2 发行方式	否
		2.3 发行数量	否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否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否
		2.6 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否

		2.7 募集资金用途	否
		2.8 滚存利润安排	否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否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否
5	关于签署〈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魏立平、薛建、宋克均、刘夷、李鹏、孙军、聂慧、翁祖翔、刘晓鸣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否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7	关于提请批准丰琪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否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是
11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 8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审议通过外，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及 5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中，第二项、第四项至第七项为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 9 名自然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意见全文详见 2014 年 5 月 14 日于上海证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料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细资料：

登记时间：2014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地点：福州市817北路84号东百大厦18层东百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它事项

1、联系人：刘海芬女士、凌芝君女士

2、联系电话：0591-87660573

传 真：0591-87531804

邮 编：350001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上市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6 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滚存利润安排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签署《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魏立平、薛建、宋克均、刘夷、李鹏、孙军、聂慧、翁祖翔、刘晓鸣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提请批准丰琪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 本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3.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上市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30 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说明
738693	东百投票	19	A 股

2、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的 19 项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5
2.6	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2.06
2.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8	滚存利润安排	2.08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09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签署《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批准丰琪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

3、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5 月 23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东百集团” A 股（股票代码 60069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38693	买入	99.00 元	1 股	同意

2、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38693	买入	1.00 元	1 股	同意

3、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38693	买入	1.00 元	2 股	反对

4、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38693	买入	1.00 元	3 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

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